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ZC-2024-0221

项目名称: 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选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20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	23
(六) 评标	24
(七) 定标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5
(九) 合同授予	27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8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9
(十三)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0

(十四)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十五) 适用法律	3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1
一、资格审查方法	41
二、资格审查标准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6
一、评标方法	4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46
三、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4
(一) 投标函	64
(二) 开标一览表	67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68
(四)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	69
(五)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书	70
二、资格证明文件	72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2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3
(三) 信用查询记录	74
(四) 资格证明文件	75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76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三、商务文件	7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二) 商务偏离表	80
(三)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81
(四) 拟派项目团队	82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83
(六) 其它商务文件	84
四、技术文件	85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85
(二) 技术方案	86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87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8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93

第一章 邀选公告

项目概况：

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6 层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ZZC-2024-0221。
- 项目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需求：武汉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包括种植业保险类、畜牧业保险类、水产业保险类、设施农业保险类及农机具综合保险类。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如有新险种实施条件成熟等需要调整的情况，另行依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通知执行。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内容。

第 1 包段：

包段编号：SZZC-2024-0221/1

包段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第一包）。

第 2 包段：

包段编号：SZZC-2024-0221/2

包段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第二包）。

第 3 包段：

包段编号：SZZC-2024-0221/3

包段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第三包）。

第 4 包段：

包段编号：SZZC-2024-0221/4

包段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第四包）。

第 5 包段：

包段编号：SZZC-2024-0221/5

包段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第五包）。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负责承保黄陂区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内的武汉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下一年度的续签。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各级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0.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资格。申请参加的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北省保险监管部门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

②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③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④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北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⑤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⑥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2）禁止参与投标情况。存在以下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加：

①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

②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区）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在黄陂区没有县（区）级分支机构的。

③在黄陂区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停止接受新业务的，以及因其他问题取消财政补贴资格的，禁止参与该区投标。

（3）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只能由其法人机构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其法人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天00:00至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6层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上。

3. 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代表持盖章的《招标文件获取表》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

（2）网上获取：投标人将盖章的《招标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shenzhan@szjt.xyz邮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到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邮箱。

（3）邮寄送达：投标人将盖章的《招标文件获取表》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shenzhan@szjt.xyz邮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邮寄到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表》中登记的地址。

《招标文件获取表》见附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年8月12日8:3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9:0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6层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届时敬请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为授权代表）出席开标活动。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参与开标的人员信息一致，否则将被拒绝参与开标。

2. 本项目分为5个包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段。凡同时参加多个包段投标的投标人，将按包段1至5的顺序视为其优先中标包号排序的顺序。

七、联系方式

1. 邀选单位信息

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236号

联系方式：027-6186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027-6349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潇、刘敏、王祥、张鑫、雷健雄、刘诤

电话：027-63492903

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1. 1. 5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3. 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合同要求：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均可分包，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服务10%—20%，工程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工程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4.1.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3. 4	关于多包投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分为5个包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段。凡同时参加多个包段投标的投标人，将按包段1至5的顺序视为其优先中标包号排序的顺序。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3家
7. 1. 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 3. 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期限结束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 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杨经理、刘经理，联系电话：027-63492903。
8. 2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项目实际情况每个包段各收取23880元。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湖北神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70092003382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行号：102521000394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是指：本项目遴选人，即“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 “投标人”是指：申请参加投标的承保机构； (3) “中标人”是指：本项目的中选承保机构。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

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

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

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承保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经中央、省、市、区级批准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条款和费率执行，未承诺投标无效。（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6)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 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 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中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适用法律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其中任意一款，则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3 年—2025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6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黄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稳产高产、农村稳定安宁、农民稳步增收，按照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有效供应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优化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将开展武汉市黄陂区地方财政补贴型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采购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范围。确定实施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共 24 个险种。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如有新险种实施条件成熟等需要调整的情况，另行依据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通知执行。农机具综合保险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机具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 种植业保险类。包括露地蔬菜种植、大棚蔬菜种植、蔬菜目标价格、西瓜（西甜瓜）露地种植、西瓜（西甜瓜）大棚种植、鲜食玉米种植、玉米目标价格、食用菌种植、莲子种植、莲藕种植、莲藕目标价格、水果类种植、茶叶（含茶树）种植、茶叶天气指数、蔬菜制种等保险 15 种。

2. 畜牧业保险类。包括育肥猪养殖（规模以上）、鸡养殖、鸡蛋期货价格等保险 3 种。

3. 水产业保险类。包括一般水产养殖、特种养殖、水产目标价格、水产天气指数等保险 4 种。

4. 设施农业保险类。包括钢架大棚、薄膜等保险 2 种。

5. 农机具综合保险类。黄陂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

农产品价格类保险情况说明。各承保机构以政府相关部门及权威机构公开发布的价格数据为依据，同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障价格。对于非指数类价格保险，如果投保人认为采价平台发布的价格数据和自身实际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保险双方可约定设置调节系数，将保障价格调整至投保人认可的价格，保险责任期结束后，该平台发布的责任期内的平均价格也用该系数调节后来判定是否触发赔付。调节系数=投保人期望的实际销售保障价格/根据平台发布数据计算的保障价格。要求具体如下：

保险品种	采价平台	保障价格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nyncj.wuhan.gov.cn) 数据发布专栏中白沙洲、四季美 市场蔬菜批发价格	1、采价平台及数据由保险双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计算平均价格； 2、根据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上市销售期内价格预期，参考采价平台 3—5 年历史价格，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玉米目标价格	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nyncj.wuhan.gov.cn) 数据发布专栏中白沙洲、四季美 市场蔬菜批发价格发布的玉米	1、采价平台及数据由保险双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计算平均价格； 2、根据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上市销售期内价格预期，参考采价平台 3—5 年历史价格，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水产目标价格保险	棒价格 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nyncj.wuhan.gov.cn) 数据发布专栏中的白沙洲市场 水产品批发价格	3、相关农产品每日市场 均价为采价平台发布的 该品种各种规格最高价 和最低价的平均值。
鸡蛋期货价格保险	大连商品交易所 (http://www.dce.com.cn)发布的 鸡蛋期货收盘价格	根据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约定期货合约价格预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备注：如指定采价平台品种和价格数据不全，如螃蟹、小龙虾等，可直接采用相关市场网站发布数据：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http://www.whbsz.com.cn)		

（二）承保、查勘定损与理赔。严格按照 2022 年 2 月 17 日银保监会制定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 号）执行。

（三）财政保费补贴。财政保费补贴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市、区两级财政保费补贴统筹使用，并严格控制在年度批复的预算额度之内。各承保机构在财政预算资金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合理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鼓励支持分散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投保。市级保费补贴比例平均保持在 25% 以内，区级保费补贴比例平均保持在 40% 以内（各险种补贴比例详见附件）。全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除享有市、区相应保费补贴外，其个人按比例负担的参保费用由区级统筹解决。对于部分险种（如育肥猪养殖保险），中央、省级、市级都有相关补贴政策的，符合中央、省级补贴条件的应选择中央和省级补贴，中央、省级补贴标准低于市级水平的差额部分，区级可以适当予以补助。

（四）保险品种与费率。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选择对促进现代都市

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养殖传统保险及目标价格、天气指数等创新险种。各参保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同一标的物在投保传统种植养殖险的基础上最多只能选择投保一种创新险种（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也可以不选。

（五）服务期限。中标人负责承保黄陂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内的武汉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在服务期限内，如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中标人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1. 被财政、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被保险监管部门取消农险经营资格。
2. 市、区承保机构相关负责人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
3. 市、区承保机构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且在服务期内认定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
4. 无正当理由撤销保险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
5. 承保机构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出现重大舆情。
6. 违反中标结果擅自在非承保服务区域内开展农险业务。

取消资格后该承保机构负责的业务原则上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承接，确有需要的可按遴选排名依次递补，服务期限为原中选承保机构的剩余服务期限，递补结果及时报相关部门。

（六）风险管理

投标人具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完备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能够及时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有稳定可靠

的商务基础及技术能力支撑。

(七) 服务终结汇总

服务期限结束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项目资料。

附表

黄陂区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一览表

保险品种	保险金额	费率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种植业	露地蔬菜种植保险	500元-1000元/茬·亩	8%	25%
	大棚蔬菜种植保险	600元-2000元/茬·亩	6%	25%
	蔬菜目标价格保险	2000元/亩	8%	20%
	西瓜（西甜瓜）露地种植保险	1500元/亩	8%	25%
	西瓜（西甜瓜）大棚种植保险	2000元/亩	6%	25%
	鲜食玉米种植保险	1000元/亩	6%	25%
	玉米目标价格保险	2000元/亩	8%	20%
	食用菌种植保险	4元/袋、瓶 80元/平方米	8%	25%
	莲子种植保险	2000元/亩	10%	25%
	莲藕种植保险	2000元/亩	10%	25%
	莲藕目标价格保险	3000元/亩	8%	20%
	水果类种植保险	果实和果树总保额 4000元/亩	7%	25%
	茶叶（含茶树）种植保险	3000元/亩	6%	25%
	茶叶天气指数保险	3000元/亩	8%	20%
	蔬菜制种保险	市场价的70%	15%	25%
畜牧业	育肥猪养殖（规模以上）保险	800元/头	5%	25%
	鸡养殖保险	20元/只	7%	25%
	鸡蛋期货价格保险	5000元—10000元/吨	7%	20%
水产业	一般养殖（含鱼类）保险	3000元/亩	7%	25%
	特种养殖（包括虾、蟹等）保险	2500元/亩	7%	25%
	水产目标价格保险	3000元/亩	8%	20%
	水产天气指数保险	2000元/亩	6%	20%

设施农业	钢架大棚保险	3000元-9000元/亩	4%	25%	35%
	薄膜保险	300元-600元/亩	12%	25%	35%

黄陂区农机具综合保险方案简表

险种	保额	保费	费率	市级补贴	区级补贴	农户自缴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	5万元	200元/年	0.4%	60元/年	60元-100元/年	80元-40元/年
操作人员责任保险	30万元	390元/年	0.13%	117元/年	117元-195元/年	156元-78元/年
第三者责任保险	方案一（基础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2万元；每次医疗限额6万元。	500元/年	0.125%	150元/年	150元-250元/年	200元-100元/年
	方案二（自选）：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5万元；每次医疗限额15万元。	750元/年	0.075%	150元/年	150元-250元/年	450元-350元/年
	方案三（自选）：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10万元；每次医疗限额20万元。	1000元/年	0.05%	150元/年	150元-250元/年	700-600元/年
说明：第三者责任保险可自由选择一种方案投保，但不能重复或多选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自选方案（方案二、方案三）均按基础保险（方案一）保费标准500元/合/年作为基数计算市、区财政补贴金额（即150元/台/年），其余由投保人自负。						

三、项目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经营资质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123号)、《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

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以及银保监会和我省有关要求，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的正式保险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二）专业能力

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参与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拟经办险种的专业服务能力情况说明，包括报案现场查勘申请率、定损理赔及时率、与承保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代理合同的正式员工和保险代理人数量、进行查勘定损的车辆、专业设备等。积极采用新技术，如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开展保险服务工作。

（三）专利及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承保机构承诺严格按照经中央、省、市、区级批准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条款和费率执行，未承诺投标无效。（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采购项目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为固定价，最终付款金额具体以中标人开展业务效果、并提供有效单据/资料为准，按中央、省、市、区最新规定进行补贴，具体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投标人须

完全响应单位保额及保险费率的相关规定，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安全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政策变动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各级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属于专业服务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繁杂，专业性较强，需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同类工作经验提出相关技术服务方案，项目性质特殊，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提出有针对性、合理化的建议；拟定项目预赔付机制、风险管控（重难点分析）、农业防灾减灾、服务方案等。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规定。

（三）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依法必须参与诉讼的，采购人律师费由投标人承担。

（四）除以上技术、商务要求外，所购服务均应满足国家、地方法律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标准。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事项，可在采购过程及合同中进一步完善，如与国家、地方法律规定、行业管理部门相冲突，从其规定。

五、验收方式

（一）验收要求

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单位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二）组织形式

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单位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招标人的验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完善并重新出具成果文件，直至通过验收。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

	的其他条件	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申请资格。申请参加的投标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p> <p>(1)申请人的省级公司必须在湖北省保险监管部门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目录范围内；</p> <p>(2)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p> <p>(3)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p> <p>(4)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能够按要求与湖北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对接；</p> <p>(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p>

	<p>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p> <p>(6) 对于在财金〔2020〕128号文件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p> <p>2. 禁止参与投标情况。存在以下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加：</p> <p>(1) 以联合体(共保体)形式或委托其他保险机构、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的。</p> <p>(2) 以销售网点、“三农”保险服务网点等非市、县(区)级分支机构申请的、在黄陂区没有县(区)级分支机构的。</p> <p>(3) 在黄陂区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停止接受新业务的，以及因其他问题取消财政补贴资格的，禁止参与该区投标。</p> <p>3.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属于同一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只能由其法人机构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其法人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p>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招标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核项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p>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p>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p>
---	---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0分)	投标报价	0分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经中央、省、市、区级批准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条款和费率执行，未承诺投标无效。（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90 分)	机构设置	16分	<p>根据黄陂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及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总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 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 50%计数。黄陂区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p> <p>参与评审的投标人的保险机构得分=黄陂区服务机构数/黄陂区乡镇总数×16 分。</p> <p>备注：乡镇正式保险机构需提供评标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影印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农业、畜牧、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p> <p>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街道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p>
	正式人员 配备	8 分	<p>根据黄陂区配备正式员工数量打分。投标人在当地配备正式员工数量以 8 人为基准值，达到基准值的该项为满分，每少 1 人减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 个月前投标人或其省、市、区级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车辆配备	4分	<p>投标人在黄陂区配备 2 辆及以上查勘服务车辆即得满分，少一辆扣 2 分，无查勘服务车辆此项不得分。</p> <p>备注：农业保险工作车辆要求喷有“‘三农’服务”或“理赔查勘”类似字样，且为当地牌照的专用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省、市、区级机构。需提供加盖投标人省公司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p>
	农险数据上传规范性和完整性	6分	<p>根据上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投标人在黄陂区上传数据的规范性（3 分）和完整性（3 分）进行评分：</p> <p>1. 规范性：投标人在黄陂区内无效保单与总保单数的比值。无效保单是系统提示存疑保单（湖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自动校验为存疑的保单）30 日无处理之后，自动判定为无效的保单。以投标人在黄陂区内该比值最低的为基准分，该项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按照排名，分值依次递减 1 分，扣完为止。</p> <p>2. 完整性：投标人在承保环节接收成功单数与投标人传送保单总数的比值计算得分。完整性得分=上传成功保单数/（上传成功保单数+上传失败保单数），以保单号为单位，多次上传成功或失败的保单记作一条保单数。以投标人在黄陂区内该比值最高的为基准分，该项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按照排名，分值依次递减 1 分，扣完为止。</p> <p>此次招标前在黄陂区未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投标人按照其他参与评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理赔足额程度 1	8 分	<p>根据投标人在黄陂区内近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险简单赔付率平均值进行评分（以湖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赔付率超过 100% 的，只按 100% 纳入计算）。赔付率最高的投标人为基准值，该项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本机构近 2 年农险简单赔付率/基准值×8 分。</p> <p>此次招标前在黄陂区未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或未发生理赔的投标人按照其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理赔足额程度 2	8 分	<p>根据投标人在黄陂区内近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险结案率平均值进行评分（以湖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结案率最高的投标人为基准值，该项为满分。其他投标人得分=结案率/基准值×8 分。</p> <p>此次招标前在黄陂区未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或未发生理赔的投标人按照其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理赔及时性	8 分	<p>根据湖北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投标人在黄陂区内近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理赔服务流程 4 个阶段的平均时效进行评分。理赔服务平均时效（天数）=（从报案到查勘平均时效+从首次勘察到立案平均时效+从立案到核赔平均时效+从核赔到支付平均时效）/4。</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种植险和养殖险的理赔时效分别计分，种植险总计 4 分，养殖险总计 4 分。以参与评审的投标人理赔服务时效（天数）最少的为基准值，投标人得分=基准值/本机构种植险理赔服务时效×4 分+基准值/本机构养殖险理赔服务时效×4 分。</p> <p>此次招标前在黄陂区未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或未发生理赔的投标人按照其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的保险机构的平均得分计算。</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综合费用率	5 分	<p>投标人省级分公司上年度（2023 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含）以下计 5 分，20%以上不得分。</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相关财务指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监督检查及处罚	10 分	<p>投标人在黄陂区近 2 年未被财政、审计、保险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农险业务发现问题的计 10 分。被责令退回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20 万元以下的扣 1 分，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扣 2 分，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扣 3 分，2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扣 4 分，300 万元（含）400 万元（含）扣 5 分，400 万元（含）-500 万元（含）扣 6 分，500 万元以上扣 10 分。被保险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每一笔行政处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农险业务未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未被责令退回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未被保险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承诺函内</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容真实性负责。
	偿付能力充足率	5 分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上一年度（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含）以上的计 5 分；210%（含）-240%的计 4 分；180%（含）-210%的计 3 分；低于 180%的不计分。</p> <p>备注：需提供投标人总公司上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公章。</p>
	大灾准备金	5 分	<p>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 5 分，未足额提取或未提取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公司相关农业保险大灾分散制度及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管理制度	5 分	<p>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对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农险业务财务专账核算等相关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价，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制度文本及工作落实相关材料为准。</p>
	政策宣传	2 分	根据投标人近 1 年在全省范围内采取新闻媒体报道、印刷墙体口号、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相关活动、网络平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0 分)			<p>台推广、在保单上印制政策标准等方式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情况进行评分，大于等于 4 种宣传方式的得满分，每缺一项宣传方式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政策宣传相关材料为准。</p>
	预赔付机制	3 分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预赔付机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付赔款案件流程； (2) 适用预付赔款的案件； (3) 预付赔款案件金额标准。 <p>2. 评审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描述，不得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1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风险管理 (重难点分析)	3 分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风险管理（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保险事故风险分析； (2) 在农业保险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 (3) 农业保险事故重难点处理方案。 <p>2. 评审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描述，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1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农业防灾减灾	2 分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农业防灾减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防灾减损工作举措；</p> <p>（2）防灾减损相关制度。</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描述，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1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	2 分	<p>评审标准：</p> <p>1. 评审考核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流程。</p> <p>2. 评审指标：</p> <p>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描述，不得缺项；</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p> <p>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 2 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_____ (见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 _____ (见招标文件)
-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见招标文件)
- 项目概况: _____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见招标文件) 元 (¥: 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 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质保 (服务) 期及质保 (服务) 范围和要求

1. 质保 (服务) 期: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2. 质保 (服务) 范围: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3. 质保 (服务) 要求: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C-2024-0221

包段编号：

项目名称：农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下述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零元整 (小写: ¥0.00元)。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 表示, 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0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由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以填写分公司负责人信息。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行业，由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可以填写分公司负责人信息。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 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 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招标人许可外,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 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 制采 购或 优先 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